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虞丽新、唐建荣、秦舒

2021 年 8 月 4 日